

# 基于企业定额的内部结算价格体系探析

陈志飞

(大庆油田测试技术服务分公司 企管法规部 黑龙江 大庆 163000)

**摘要** 基于企业定额的内部结算价格体系通过将企业定额货币化来得到企业内部产品或劳务的价格。该体系有助于企业维护自身最大利益,有助于界定各子公司的经济责任,有助于科学合理考核各子公司经营业绩,便于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内部结算价格。体系缺点是限制了子公司技术创新愿望,造成了企业内部价格垄断。体系的发展方向是企业内部市场完全市场化。

**关键词** 企业定额;内部结算价格;价格体系

中图分类号:F42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3-291X(2012)32-0197-02

目前,我国大型国有企业都已完成了规范的公司制改革,企业内部已经构建实施了内部市场化结算体系。企业定额与内部结算价格体系是企业内部市场化的基础,一个科学、完善、发展的企业定额与内部结算价格体系,对于企业的精细管理、成本控制和正确处理企业内部单位的经济关系具有重要作用。

## 一、企业定额与内部结算价格的基本概念

定额是在合理的劳动组织和合理地使用材料和机械的条件下,预先规定完成单位合格产品的消耗的资源数量之标准,它反映一定时期的社会生产力水平的高低。企业定额是施工企业根据本企业的施工技术和管理水平以及有关工程造价资料制定的,并供本企业使用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标准。

内部结算价格就是指企业内各部门之间由于相互提供产品、半成品或劳务而引起的相互结算、相互转账所需要的一种计价标准。内部结算价格是企业内部各核算单位实行“独立核算、自计盈亏”的价格尺度,是实行内部模拟市场、模拟法人运行的基础,也是进行合理分配的内部杠杆。

## 二、企业定额与内部结算价格之间的关系

企业内部结算价格的确定可以有三种方式:完全市场方式定价、成本定价和协商定价。其中最常用最重要的方式就是成本定价,也就是将企业定额货币化来得到企业内部结算价格。可以说,企业定额是企业内部结算价格的基础。

## 三、基于企业定额的内部结算价格体系建立方法

第一,建立基于企业定额的内部结算价格体系首先需要完备的价格管理机构。价格管理机构的职能是组织企业定

额编制、发布企业内部结算价格、监督审查企业内部单位的内部价格执行情况、协调处理各成员单位之间的价格结算问题等。完善的价格管理机构是企业内部价格体系建立的前提。以大庆油田公司为例,公司最高价格管理部门是公司价格领导小组,公司机关设价格定额中心,对价格领导小组负责,全面管理公司内部价格事务。

第二,编制科学合理的企业定额。企业定额编制要遵循以下几个原则:(1)企业定额各单项的平均造价要比社会平均价低,体现企业定额的先进合理性,至少要基本持平,否则,就失去企业定额的实际意义。(2)企业定额要体现本企业在某方面的技术优势,以及本企业的局部管理或全面管理方面的优势。(3)企业定额的所有单价都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调查市场,定期总结本企业各方面业绩与资料,不断完善,及时调整,不断提高竞争力。(4)企业定额要紧紧联系施工方案、施工工艺并与其能全面接轨。

第三,将定额货币化形成内部结算价格。定额是施工中人工、材料和机具设备消耗量的总和。确定一个项目的价格需要将人材机的消耗货币化,同时加上项目的间接费用。人工材料和机具费用属于内部结算价格的直接费用,材料机具的消耗量一般通过写实核定、统计分析、经验估算等方法得到;人工费用标准根据企业员工实际收入情况测算;内部结算价格中的间接费用包括管理费用和其他费用,间接费用的确定是内部结算价格中的难点,需要大量长期企业经营管理基础数据和财务数据并经过反复验算才能够得到。

第四,内部结算价格需要相对稳定,定期调整。内部结算价格是一种计划价格,如果调整频繁,将会失去原有功效,如果长时间不调整,不利于内部资源配置调节,影响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收稿日期:2012-10-08

作者简介:陈志飞(1973-),男(蒙古族),河北平泉人,硕士,工程师,从事测试工程定额管理研究。

#### 四、基于企业定额的内部结算价格体系的优点

第一,体系有助于企业维护整体最大利益。各子公司同属于一个企业,总的利益是一致的。企业管理者通过制定科学合理的内部价格结算体系来协调、平衡各子公司利益,达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

第二,体系有助于企业经营者合理界定各子公司的经济责任。内部结算价格作为一种计量手段,可以确定内部产品或劳务的价值量。这些价值量既标志着提供产品或劳务的子公司经济责任的完成,同时也标志着接受产品或劳务的子公司应负经济责任的开始。

第三,体系有助于科学考核各子公司的经营业绩。提供产品或劳务的子公司可以根据提供产品或劳务的数量及内部转移价格计算本身的“收入”,并可根据各生产耗费的数量及内部转移价格计算本身的“支出”。

第四,体系便于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内部结算价格。当企业定额消耗量或定额中的间接费用取费标准发生变化时,企业管理者可以通过新的参数进行内部结算价格调整,调整过程比较简单。

参考文献:

[1] 王永峰.浅析企业内部转移价格[J].企业技术开发(下半月),2010,29(10).

[2] 颜向军.浅论编制企业内部定额的必要性和重要性[J].现代经济 现代物业(下半月刊),2009,(3).

[责任编辑 高惠琦]

#### 五、基于企业定额的内部结算价格体系的不足

基于企业定额的内部结算价格体系并非十全十美。首先,它会在一定程度上限制提供劳务方的子公司技术创新的动力。在市场经济中劳务提供方对于技术创新、产品升级的渴望源自于对于更高资本回报率、市场占有率的追求。基于企业定额的内部结算价格体系是根据企业成本定价,没有考虑资本回报率和价格的利润空间,这在某种程度上限制了子公司的技术创新愿望。

其次,由于企业内部市场相对封闭的原因,企业内部结算价格往往容易成为企业的内部垄断价格。市场和价格的垄断,导致了一些企业定额科学性低于国家和地方定额,企业内部价格高于外部市场价格,从而降低了企业竞争力,影响企业的整体利益。

从以上两点可以看到,基于企业定额的内部结算价格体系的不足在于企业内部还没有完成绝对市场化,还存在着事实上的垄断现象。这些有待于在未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过程中加以改进。企业定额、企业内部结算价格体系对于企业降本增效、提高核心竞争力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值得我们进行去深入研究。

(上接 175 页)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

(2)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

(3)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的,以侵犯商业秘密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公民、法人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受到剽窃、篡改、假冒等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劳动者违反本法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事项,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具备下列情况条件的,企业就可以依据《劳动法》的规定,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追究侵权人的民事责任。

(1)企业已同接触商业秘密的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合同中约定了保密事项;

(2)用人单位招用尚未解除劳动合同的接触商业秘密的

人员;

(3)接触商业秘密的人员,在合同尚未到期或没有得到企业同意的情况下,擅自跳槽到用人单位;

(4)接触商业秘密的人员,违反了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的商业秘密,如果被本单位的职工或者是竞争对手单位,非法获取,就可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向人民法院起诉,追究侵权人的民事责任。

#### 2. 行政机关保护模式

对侵犯他人商业秘密的行为,被侵害人可以向侵害人所在地或侵权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行政保护。受理的工商业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责令侵害人停止侵权,并可酌情对违法者处以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此外,权利人一旦发现自己拥有的商业秘密(一般指技术信息)被泄露,可自泄露起6个月内向国家专利局申请专利权,直接获得《专利法》保护。

[责任编辑 王佳]